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1980年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其每届会议上审议其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的现状。¹
2. 本说明列出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同时还列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²的状况。虽然该《公约》是在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但它与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工作密切相关。
3.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作出的决定，旨在促进使用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的优先事项。³秘书处监测各项示范法和公约的通过情况。
4. 本说明显示自2017年4月24日，也就是本系列中的上一次年度报告（A/CN.9/909）印发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其中所载资料截至2018年4月20日。关于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条约状况的权威信息，包括历史状况的信息，可通过查阅联合国条约集获取（<http://treaties.un.org>），本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关于各项公约的信息均以此信息为依据。读者还可接洽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电话：(+1-212)963-5047；传真：(+1-212)963-3693；电子邮件：treaty@un.org）。秘书处一旦获悉新的颁布情况，便会更新网站关于示范法状况的资料。
5. 本说明涵盖下列文书，同时包含根据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收到的资料提供的已作注明的新的条约行动情况（“行动”一词用于泛指交存某项条约的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加入书，签署某项条约，由于对有关条约采取行动而加入条约，或者撤销或修改声明或保留）以及各示范法的颁布情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63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a) 货物销售方面：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 纽约)⁴经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修正(维也纳)。⁵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捷克(撤回声明)；23个缔约国；未修正的《公约》：30个缔约国；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 维也纳)。⁶实施新行动的国家：哥斯达黎加(加入)、喀麦隆(加入)、斐济(加入)、巴勒斯坦国(加入)、捷克(撤回声明)；89个缔约国；

(b) 争议解决方面：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 纽约)。⁷实施新行动的国家：佛得角(加入)、苏丹(加入)；159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⁸2006年通过了修正案。⁹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的国家：列支敦士登(2010年)、卡塔尔(2017年)、南非(2012年)；通过了基于2006年修正的《示范法》的新立法的国家：牙买加(2017年)、南非(2017年)、斐济(2017年)；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¹⁰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的国家：贝宁(2017年)、布基纳法索(2017年)、喀麦隆(2017年)、中非共和国(2017年)、乍得(2017年)、科摩罗(2017年)、刚果(2017年)、科特迪瓦(2017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17年)、赤道几内亚(2017年)、加蓬(2017年)、几内亚(2017年)、几内亚比绍(2017年)、马里(2017年)、尼日尔(2017年)、塞内加尔(2017年)、多哥(2017年)；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年, 纽约)。¹¹实施新行动的国家：贝宁(签署)、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签署)、澳大利亚(签署)、冈比亚(签署)；3个缔约国；

(c) 政府订约方面：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¹²

(d) 银行业务和支付方面：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26119号，第3页。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A节。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26121号，第99页。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A节。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第3页。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C节。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K节。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附件一。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A节。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V.4。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A节。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附件一。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F节。

¹¹ 大会第69/116号决议，附件。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J节。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附件一。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G节。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 纽约)。¹³⁵ 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年); ¹⁴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 纽约)。¹⁵⁸ 个缔约国;

(e) 担保权益方面: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 纽约)。¹⁶¹ 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年); ¹⁷

(f) 破产领域: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 ¹⁸

(g) 运输方面: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 汉堡)。¹⁹³⁴ 个缔约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 维也纳)。²⁰⁴ 个缔约国;

《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年, 纽约)。²¹ 实施新行动的国家: 喀麦隆 (批准); 4 个缔约国;

(h) 电子商务方领域: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²² 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的国家: 海地 (2015年)、斯里兰卡 (2017年);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的国家: 秘鲁 (签署); ²³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年); ²⁴

¹³⁵ 大会第 43/165 号决议, 附件。《公约》尚未生效; 需要有 10 个缔约国才能生效。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D 节。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47/17), 附件一。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 B 节。

¹⁵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169 卷, 第 38030 号, 第 163 页。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F 节。

¹⁶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 附件。《公约》尚未生效; 需要有 5 个缔约国才能生效。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G 节。

¹⁷ 大会第 71/136 号决议。

¹⁸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 附件。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 D 节。

¹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695 卷, 第 29215 号, 第 3 页。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B 节。

²⁰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会议正式记录, 1991 年 4 月 2 日至 19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3.XI.3), 第一部分, 附件。《公约》尚未生效; 需要有 5 个缔约国才能生效。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E 节。

²¹ 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 附件。《公约》尚未生效; 需要有 20 个缔约国才能生效。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I 节。

²²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9.V.4。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 C 节。

²³ 大会第 56/80 号决议, 附件。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 E 节。

²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7.V.5。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²⁵实施新行动的国家: 喀麦隆(加入)、斐济(加入); 9个缔约国。

6. 本系列以往年度报告还包括针对各项公约采取行动的年表。为了避免冗长, 现在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该信息。

一. 公约参加情况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74年, 纽约), 经 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修正(维也纳)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继承(\$)或 按照1980年4月11日《议 定书》第八条或第十条参 加(†)的日期	
		生效日期	
阿根廷		1983年7月19日(*)	1988年8月1日
白俄罗斯	1974年6月14日	1997年1月23日(*)	1997年8月1日
比利时		2008年8月1日(*)	2009年3月1日
贝宁 ^a		2011年7月29日(*)	2012年2月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		1994年1月12日(\$)	1992年3月6日
巴西	1974年6月14日		
保加利亚	1975年2月24日		
布隆迪 ^a		1998年9月4日(*)	1999年4月1日
哥斯达黎加	1974年8月30日		
科特迪瓦		2016年2月1日(†)	2016年9月1日
古巴		1994年11月2日(*)	1995年6月1日
捷克		1993年9月30日(\$)	1993年1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d		2010年7月30日(*)	2011年2月1日
埃及		1982年12月6日(*)	1988年8月1日
加纳 ^a	1974年12月5日	1975年10月7日	1988年8月1日
几内亚		1991年1月23日(*)	1991年8月1日
匈牙利	1974年6月14日	1983年6月16日(*)	1988年8月1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2006年4月1日
墨西哥		1988年1月21日(*)	1988年8月1日
蒙古	1974年6月14日		
黑山 ^e		2012年8月6日(*)	2013年3月1日

²⁵ 大会第60/21号决议, 附件。该文书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H节。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继承(\$)或 按照 1980 年 4 月 11 日《议 定书》第八条或第十条参 加(†)的日期		生效日期
		加(†)的日期	生效日期	
尼加拉瓜	1975 年 5 月 13 日			
挪威 ^{a c}	1975 年 12 月 11 日	1980 年 3 月 20 日	1988 年 8 月 1 日	
巴拉圭		2003 年 8 月 18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波兰	1974 年 6 月 14 日	1995 年 5 月 19 日(†)	1995 年 12 月 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7 年 8 月 28 日(*)	1998 年 3 月 1 日	
罗马尼亚		1992 年 4 月 23 日(†)	1992 年 11 月 1 日	
俄罗斯联邦	1974 年 6 月 14 日			
塞尔维亚 ^a		2001 年 3 月 12 日(\$)	1992 年 4 月 27 日	
斯洛伐克 ^b		1993 年 5 月 28 日(\$)	1993 年 1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1995 年 8 月 2 日(†)	1996 年 3 月 1 日	
乌干达		1992 年 2 月 1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乌克兰 ^a	1974 年 6 月 14 日	1993 年 9 月 13 日	1994 年 4 月 1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年 5 月 5 日(†)	1994 年 12 月 1 日	
乌拉圭		1997 年 4 月 1 日(†)	1997 年 11 月 1 日	
赞比亚		1986 年 6 月 6 日(*)	1988 年 8 月 1 日	

缔约方（经 1980 年《议定书》修正的《公约》）：23 个

缔约方（未经修正的《公约》）：30 个

欲了解上列国家中哪些是 1980 年修正《议定书》的缔约方，请查阅联合国条约集：
<http://treaties.un.org>。

^a 仅指未经修正的《公约》的缔约方。

^b 捷克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加入《议定书》时声明，根据《议定书》第十二条，它们认为自己不受《议定书》第一条的约束。

^c 挪威在签署时声明，并且在批准时确认，按照第三十四条，如果卖方和买方的相关营业地点都在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领土内，则该《公约》不适用于其销售合同。

^d 自 198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是未经修正的《公约》的缔约方。

^e 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黑山是未经修正的《公约》的缔约方。

B.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 汉堡)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 接受(‡)或继承(§)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6年7月20日(*)	2007年8月1日
奥地利	1979年4月30日	1993年7月29日	1994年8月1日
巴巴多斯		1981年2月2日(*)	1992年11月1日
博茨瓦纳		1988年2月16日(*)	1992年11月1日
巴西	1978年3月31日		
布基纳法索		1989年8月14日(*)	1992年11月1日
布隆迪		1998年9月4日(*)	1999年10月1日
喀麦隆		1993年10月21日(*)	1994年11月1日
智利	1978年3月31日	1982年7月9日	1992年11月1日
捷克 ^a	1993年6月2日	1995年6月23日	1996年7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79年4月19日		
丹麦	1979年4月1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7年9月28日(*)	2008年10月1日
厄瓜多尔	1978年3月31日		
埃及	1978年3月31日	1979年4月23日	1992年11月1日
芬兰	1979年4月18日		
法国	1979年4月18日		
冈比亚		1996年2月7日(*)	1997年3月1日
格鲁吉亚		1996年3月21日(*)	1997年4月1日
德国	1978年3月31日		
加纳	1978年3月31日		
几内亚		1991年1月23日(*)	1992年11月1日
教廷	1978年3月31日		
匈牙利	1979年4月23日	1984年7月5日	1992年11月1日
约旦		2001年5月10日(*)	2002年6月1日
哈萨克斯坦		2008年6月18日(*)	2009年7月1日
肯尼亚		1989年7月31日(*)	1992年11月1日
黎巴嫩		1983年4月4日(*)	1992年11月1日
莱索托		1989年10月26日(*)	1992年11月1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2006年10月1日
马达加斯加	1978年3月31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 接受(‡)或继承(\$)日期	生效日期
马拉维		1991年3月18日(*)	1992年11月1日
墨西哥	1978年3月31日		
摩洛哥		1981年6月12日(*)	1992年11月1日
尼日利亚		1988年11月7日(*)	1992年11月1日
挪威	1979年4月18日		
巴基斯坦	1979年3月8日		
巴拿马	1978年3月31日		
巴拉圭		2005年7月19日(*)	2006年8月1日
菲律宾	1978年6月14日		
葡萄牙	1978年3月31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	1992年11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0年9月12日(*)	2001年10月1日
塞内加尔	1978年3月31日	1986年3月17日	1992年11月1日
塞拉利昂	1978年8月15日	1988年10月7日	1992年11月1日
新加坡	1978年3月31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瑞典	1979年4月18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2年10月16日(*)	2003年11月1日
突尼斯		1980年9月15日(*)	1992年11月1日
乌干达		1979年7月6日(*)	1992年11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9年7月24日(*)	1992年11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9年4月30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78年3月31日		
赞比亚		1991年10月7日(*)	1992年11月1日

缔约方：34 个

^a 捷克共和国声明：承运人在捷克共和国领土上的赔偿责任限额遵守《公约》第 6 条的规定。

C.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 维也纳)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 接受(‡)或继承(\$)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9年5月13日(*)	2010年6月1日
阿根廷 ^a		1983年7月19日(*)	1988年1月1日
亚美尼亚 ^{a、b}		2008年12月2日(*)	2010年1月1日
澳大利亚		1988年3月17日(*)	1989年4月1日
奥地利	1980年4月11日	1987年12月29日	1989年1月1日
阿塞拜疆		2016年5月3日(*)	2017年6月1日
巴林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10月1日
白俄罗斯 ^a		1989年10月9日(*)	1990年11月1日
比利时		1996年10月31日(*)	1997年11月1日
贝宁		2011年7月29日(*)	2012年8月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4年1月12日(\$)	1992年3月6日
巴西		2013年3月4日(*)	2014年4月1日
保加利亚		1990年7月9日(*)	1991年8月1日
布隆迪		1998年9月4日(*)	1999年10月1日
喀麦隆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11月1日
加拿大 ^c		1991年4月23日(*)	1992年5月1日
智利 ^a	1980年4月11日	1990年2月7日	1991年3月1日
中国 ^{a、b}	1981年9月30日	1986年12月11日(†)	1988年1月1日
哥伦比亚		2001年7月10日(*)	2002年8月1日
刚果		2014年6月11日(*)	2015年7月1日
哥斯达黎加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日
克罗地亚		1998年6月8日(\$)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1994年11月2日(*)	1995年12月1日
塞浦路斯		2005年3月7日(*)	2006年4月1日
捷克		1993年9月30日(\$)	1993年1月1日
丹麦 ^d	1981年5月26日	1989年2月14日	1990年3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0年6月7日(*)	2011年7月1日
厄瓜多尔		1992年1月27日(*)	1993年2月1日
埃及		1982年12月6日(*)	1988年1月1日
萨尔瓦多		2006年11月27日(*)	2007年12月1日
爱沙尼亚		1993年9月20日(*)	1994年10月1日
斐济		2017年6月7日(*)	2018年7月1日
芬兰 ^d	1981年5月26日	1987年12月15日	1989年1月1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 接受(‡)或继承(§)日期	生效日期
法国	1981年8月27日	1982年8月6日(†)	1988年1月1日
加蓬		2004年12月15日(*)	2006年1月1日
格鲁吉亚		1994年8月16日(*)	1995年9月1日
德国 ^e	1981年5月26日	1989年12月21日	1991年1月1日
加纳	1980年4月11日		
希腊		1998年1月12日(*)	1999年2月1日
几内亚		1991年1月23日(*)	1992年2月1日
圭亚那		2014年9月25日(*)	2015年10月1日
洪都拉斯		2002年10月10日(*)	2003年11月1日
匈牙利	1980年4月11日	1983年6月16日	1988年1月1日
冰岛 ^d		2001年5月10日(*)	2002年6月1日
伊拉克		1990年3月5日(*)	1991年4月1日
以色列		2002年1月22日(*)	2003年2月1日
意大利	1981年9月30日	1986年12月11日	1988年1月1日
日本		2008年7月1日(*)	2009年8月1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9年5月11日(*)	2000年6月1日
拉脱维亚 ^a		1997年7月31日(*)	1998年8月1日
黎巴嫩		2008年11月21日(*)	2009年12月1日
莱索托	1981年6月18日	1981年6月18日	1988年1月1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2006年10月1日
立陶宛		1995年1月18日(*)	1996年2月1日
卢森堡		1997年1月30日(*)	1998年2月1日
马达加斯加		2014年9月24日(*)	2015年10月1日
毛里塔尼亚		1999年8月20日(*)	2000年9月1日
墨西哥		1987年12月29日(*)	1989年1月1日
蒙古		1997年12月31日(*)	1999年1月1日
黑山		2006年10月23日(§)	2006年6月3日
荷兰	1981年5月29日	1990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日
新西兰		1994年9月22日(*)	1995年10月1日
挪威 ^d	1981年5月26日	1988年7月20日	1989年8月1日
巴拉圭 ^a		2006年1月13日(*)	2007年2月1日
秘鲁		1999年3月25日(*)	2000年4月1日
波兰	1981年9月28日	1995年5月19日	1996年6月1日
大韩民国		2004年2月17日(*)	2005年3月1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 接受(‡)或继承(§)日期	生效日期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4年10月13日(*)	1995年11月1日
罗马尼亚		1991年5月22日(*)	1992年6月1日
俄罗斯联邦 ^a		1990年8月16日(*)	1991年9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b		2000年9月12日(*)	2001年10月1日
圣马力诺		2012年2月22日(*)	2013年3月1日
塞尔维亚		2001年3月12日(§)	1992年4月27日
新加坡 ^b	1980年4月11日	1995年2月16日	1996年3月1日
斯洛伐克 ^b		1993年5月28日(§)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4年1月7日(§)	1991年6月25日
西班牙		1990年7月24日(*)	1991年8月1日
巴勒斯坦国		2017年12月29日(*)	2019年1月1日
瑞典 ^d	1981年5月26日	1987年12月15日	1989年1月1日
瑞士		1990年2月21日(*)	1991年3月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2年10月19日(*)	1988年1月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6年11月22日(§)	1991年11月17日
土耳其		2010年7月7日(*)	2011年8月1日
乌干达		1992年2月12日(*)	1993年3月1日
乌克兰 ^a		1990年1月3日(*)	1991年2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1年8月31日	1986年12月11日	1988年1月1日
乌拉圭		1999年1月25日(*)	2000年2月1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6年11月27日(*)	1997年12月1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81年9月28日		
越南 ^a		2015年12月18日(*)	2017年1月1日
赞比亚		1986年6月6日(*)	1988年1月1日

缔约方：89 个

^a 该国根据《公约》第12条和第96条声明，《公约》第11条、第29条或第二部分的任何规定，凡准予通过协议形式签订销售合同或进行修改或终止，或以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形式提出要约、接受或表示意向的，概不适用于任何当事方在该国领土上设有营业地点的情形。

^b 该国声明其将不受第1条第1款(b)项约束。

^c 加拿大在加入时声明，按照《公约》第93条，《公约》同时适用于阿尔伯塔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曼尼托巴省、新不伦瑞克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诺瓦斯科舍省、安大略省、爱德华王子岛和西北地区。在1992年4月9日收到的一份声明中，加拿大将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魁北克省和萨斯喀彻温省。在1992年6月29日收到的一份通知中，

加拿大再将《公约》适用范围扩大到育空地区。在 2003 年 6 月 18 日收到的一份通知中，加拿大又将《公约》适用范围扩大到努纳武特地区。

^d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声明，《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点设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或瑞典的当事方的销售合同或合同的订立。

^e 德国在批准《公约》时声明，对于已经声明不适用第 1 条第 1 款(b)项的任何国家，德国也不适用第 1 条第 1 款(b)项。

D.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纽约）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接受(‡)或继承(§)日期
加拿大	1989 年 12 月 7 日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几内亚		1991 年 1 月 23 日(*)
洪都拉斯		2001 年 8 月 8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墨西哥		1992 年 9 月 11 日(*)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6 月 30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年 6 月 29 日	

缔约方：5 个

E.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维也纳）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接受(‡)或继承(§)日期
埃及		1999 年 4 月 6 日(*)
法国	1991 年 10 月 15 日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格鲁吉亚		1996 年 3 月 21 日(*)
墨西哥	1991 年 4 月 19 日	
巴拉圭		2005 年 7 月 19 日(*)
菲律宾	1991 年 4 月 19 日	
西班牙	1991 年 4 月 19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2 年 4 月 30 日	

缔约方：4 个

F.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 纽约)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 接受(‡)或继承(§)日期	生效日期
白俄罗斯	1996年12月3日	2002年1月23日	2003年2月1日
厄瓜多尔		1997年6月18日(*)	2000年1月1日
萨尔瓦多	1997年9月5日	1998年7月31日	2000年1月1日
加蓬		2004年12月15日(*)	2006年1月1日
科威特		1998年10月28日(*)	2000年1月1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2006年10月1日
巴拿马	1997年7月9日	1998年5月21日	2000年1月1日
突尼斯		1998年12月8日(*)	2000年1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7年12月11日		

缔约方：8个

G.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 纽约)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接受(‡)或 继承(§)日期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卢森堡 ^a	2002年6月12日	
马达加斯加	2003年9月24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3年12月30日	

缔约方：1个

应当注意的是,《公约》的各项原则已纳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年)。²⁶因此,各国凡基本实施了《指南》建议,同时也就在其国内法中引入了《公约》的原则。

^a 卢森堡在签署时作出如下声明:

“根据《公约》第39条,卢森堡大公爵声明,它不希望受第五章约束,该章中所载独立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导致过分广泛地适用除转让人所在地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从而难以与《罗马公约》协调。按照《公约》第42条第1款(c)项,卢森堡大公爵受附件第三节所载优先权规则,即以转让合同时间为准的优先权规则约束。”

²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V.12。

H.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 纽约)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 接受(‡)或继承(\$)日期	生效日期
喀麦隆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5月1日
中非共和国	2006年2月27日		
中国	2006年7月6日		
哥伦比亚	2007年9月27日		
刚果		2014年1月28日(*)	2014年8月1日
多米尼加		2012年8月2日(*)	2013年3月1日
斐济		2017年6月7日(*)	2018年1月1日
洪都拉斯	2008年1月16日	2010年6月15日	2013年3月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7年9月26日		
黎巴嫩	2006年5月22日		
马达加斯加	2006年9月19日		
黑山	2007年9月27日	2014年9月23日	2015年4月1日
巴拿马	2007年9月25日		
巴拉圭	2007年3月26日		
菲律宾	2007年9月25日		
大韩民国	2008年1月15日		
俄罗斯联邦 ^b	2007年4月25日	2014年1月6日(‡)	2014年8月1日
沙特阿拉伯	2007年11月12日		
塞内加尔	2006年4月7日		
塞拉利昂	2006年9月21日		
新加坡 ^a	2006年7月6日	2010年7月7日	2013年3月1日
斯里兰卡 ^c	2006年7月6日	2015年7月7日	2016年2月1日

缔约方：9个

关于在国家一级颁布《公约》实质性条文的法域的信息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状况(见第二部分C节)。

^a 新加坡在批准时声明:《公约》不应适用于与销售不动产或对不动产作其他处置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也不适用于与这类财产上任何权益有关的电子通信。《公约》也不适用于以下方面:(-)遗嘱的订立或执行;或(-)在《公约》所管辖的任何合同中可能订立的债券约定书、律师委托书声明或授权书声明的拟订、履行或强制执行。

^b 俄罗斯联邦在接受时声明:

1. 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俄罗斯联邦将在国际合同当事方同意适用《公约》时适用《公约》;
2. 根据《公约》第19条第2款,俄罗斯联邦将不对下述交易适用《公约》:俄罗斯法律要求提供经公证的表格或办理国家登记手续的交易,或者禁止或限制货物销售跨越海关联盟边界转移的交易;

3. 俄罗斯联邦的理解是,《公约》所涵盖的国际合同是指涉及外国公民或法律实体或者涉及外国要素的民法合同。

- ° 斯里兰卡在批准时声明: 根据《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21 条和第 19 条(第 2 款),《公约》不适用于斯里兰卡 2006 年《第 19 号电子交易法》第 23 条明确排除在外的电子通讯或交易。

I. 《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 纽约)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 接受(‡)或继承(§)日期
亚美尼亚	2009 年 9 月 29 日	
喀麦隆	2009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刚果	2009 年 9 月 23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0 年 9 月 23 日	
丹麦	2009 年 9 月 23 日	
法国	2009 年 9 月 23 日	
加蓬	2009 年 9 月 23 日	
加纳	2009 年 9 月 23 日	
希腊	2009 年 9 月 23 日	
几内亚	2009 年 9 月 23 日	
几内亚比绍	2013 年 9 月 24 日	
卢森堡	2010 年 8 月 31 日	
马达加斯加	2009 年 9 月 25 日	
马里	2009 年 10 月 26 日	
荷兰	2009 年 9 月 23 日	
尼日尔	2009 年 10 月 22 日	
尼日利亚	2009 年 9 月 23 日	
挪威	2009 年 9 月 23 日	
波兰	2009 年 9 月 23 日	
塞内加尔	2009 年 9 月 23 日	
西班牙	2009 年 9 月 23 日	2011 年 1 月 19 日
瑞典	2011 年 7 月 20 日	
瑞士	2009 年 9 月 23 日	
多哥	2009 年 9 月 23 日	2012 年 7 月 17 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9 年 9 月 23 日	

缔约方: 4 个

J.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年，纽约）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 接受(‡)或继承(§)日期 生效日期	
澳大利亚	2017年7月18日		
比利时	2015年9月15日		
贝宁	2017年7月10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8年4月16日		
加拿大	2015年3月17日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0月18日
刚果	2015年9月30日		
芬兰	2015年3月17日		
法国	2015年3月17日		
加蓬	2015年9月29日		
冈比亚	2017年9月20日		
德国	2015年3月17日		
伊拉克	2017年2月13日		
意大利	2015年5月19日		
卢森堡	2015年9月15日		
马达加斯加	2016年10月1日		
毛里求斯	2015年3月17日	2015年6月5日	2017年10月18日
瑞典	2015年3月17日		
瑞士	2015年3月27日	2017年4月18日	2017年10月18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5年3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5年3月17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15年3月17日		

缔约方：3个

K.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接受 (‡)或继承(§)日期 生效日期	
阿富汗 ^{a、c}		2004年11月30日(*)	2005年2月28日
阿尔巴尼亚		2001年6月27日(*)	2001年9月25日
阿尔及利亚 ^{a、c}		1989年2月7日(*)	1989年5月8日
安道尔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9月17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接受	
		(‡)或继承(§)日期	生效日期
安哥拉		2017年3月6日	2017年6月4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a、c}		1989年2月2日(*)	1989年5月3日
阿根廷 ^{a、c}	1958年8月26日	1989年3月14日	1989年6月12日
亚美尼亚 ^{a、c}		1997年12月29日(*)	1998年3月29日
澳大利亚		1975年3月26日(*)	1975年6月24日
奥地利		1961年5月2日(*)	1961年7月31日
阿塞拜疆		2000年2月29日(*)	2000年5月29日
巴哈马		2006年12月20日(*)	2007年3月20日
巴林 ^{a、c}		1988年4月6日(*)	1988年7月5日
孟加拉国		1992年5月6日(*)	1992年8月4日
巴巴多斯 ^{a、c}		1993年3月16日(*)	1993年6月14日
白俄罗斯 ^b	1958年12月29日	1960年11月15日	1961年2月13日
比利时 ^a	1958年6月10日	1975年8月18日	1975年11月16日
贝宁		1974年5月16日(*)	1974年8月14日
不丹 ^{a、c}		2014年9月25日(*)	2014年12月24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5年4月28日(*)	1995年7月2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c、i}		1993年9月1日(§)	1992年3月6日
博茨瓦纳 ^{a、c}		1971年12月20日(*)	1972年3月19日
巴西		2002年6月7日(*)	2002年9月5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a		1996年7月25日(*)	1996年10月23日
保加利亚 ^{a、b}	1958年12月17日	1961年10月10日	1962年1月8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3月23日(*)	1987年6月21日
布隆迪 ^c		2014年6月23日(*)	2014年9月21日
佛得角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6月20日
柬埔寨		1960年1月5日(*)	1960年4月4日
喀麦隆		1988年2月19日(*)	1988年5月19日
加拿大 ^d		1986年5月12日(*)	1986年8月10日
中非共和国 ^{a、c}		1962年10月15日(*)	1963年1月13日
智利		1975年9月4日(*)	1975年12月3日
中国 ^{a、c、h}		1987年1月22日(*)	1987年4月22日
哥伦比亚		1979年9月25日(*)	1979年12月24日
科摩罗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库克群岛		2009年1月12日(*)	2009年4月12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接受	
		(‡)或继承(\$)日期	生效日期
哥斯达黎加	1958年6月10日	1987年10月26日	1988年1月24日
科特迪瓦		1991年2月1日(*)	1991年5月2日
克罗地亚 ^{a, c, i}		1993年7月26日(\$)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a, c}		1974年12月30日(*)	1975年3月30日
塞浦路斯 ^{a, c}		1980年12月29日(*)	1981年3月29日
阿塞拜疆		1993年9月30日(\$)	1993年1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4年11月5日(*)	2015年2月3日
丹麦 ^{a, c, f}		1972年12月22日(*)	1973年3月22日
吉布提 ^{a, c}		1983年6月14日(\$)	1977年6月27日
多米尼克		1988年10月28日(*)	1989年1月26日
多米尼加		2002年4月11日(*)	2002年7月10日
厄瓜多尔 ^{a, c}	1958年12月17日	1962年1月3日	1962年4月3日
埃及		1959年3月9日(*)	1959年6月7日
萨尔瓦多	1958年6月10日	1998年2月26日	1998年5月27日
爱沙尼亚		1993年8月30日(*)	1993年11月28日
斐济		2010年9月27日(*)	2010年12月26日
芬兰	1958年12月29日	1962年1月19日	1962年4月19日
法国 ^a	1958年11月25日	1959年6月26日	1959年9月24日
加蓬		2006年12月15日(*)	2007年3月15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2日(*)	1994年8月31日
德国	1958年6月10日	1961年6月30日	1961年9月28日
加纳		1968年4月9日(*)	1968年7月8日
希腊 ^{a, c}		1962年7月16日(*)	1962年10月14日
危地马拉 ^{a, c}		1984年3月21日(*)	1984年6月19日
几内亚		1991年1月23日(*)	1991年4月23日
圭亚那		2014年9月25日(*)	2014年12月24日
海地		1983年12月5日(*)	1984年3月4日
教廷		1975年5月14日(*)	1975年8月12日
洪都拉斯		2000年10月3日(*)	2001年1月1日
匈牙利 ^{a, c}		1962年3月5日(*)	1962年6月3日
冰岛		2002年1月24日(*)	2002年4月24日
印度 ^{a, c}	1958年6月10日	1960年7月13日	1960年10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a, c}		1981年10月7日(*)	1982年1月5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接受	
		(‡)或继承(§)日期	生效日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c}		2001年10月15日(*)	2002年1月13日
爱尔兰 ^a		1981年5月12日(*)	1981年8月10日
以色列	1958年6月10日	1959年1月5日	1959年6月7日
意大利		1969年1月31日(*)	1969年5月1日
牙买加 ^{a, c}		2002年7月10日(*)	2002年10月8日
日本 ^a		1961年6月20日(*)	1961年9月18日
约旦	1958年6月10日	1979年11月15日	1980年2月13日
哈萨克斯坦		1995年11月20日(*)	1996年2月18日
肯尼亚 ^a		1989年2月10日(*)	1989年5月11日
科威特 ^a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7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6年12月18日(*)	1997年3月1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8年6月17日(*)	1998年9月15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1992年7月13日
黎巴嫩 ^a		1998年8月11日(*)	1998年11月9日
莱索托		1989年6月13日(*)	1989年9月11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2005年12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a		2011年7月7日(*)	2011年10月5日
立陶宛 ^b		1995年3月14日(*)	1995年6月12日
卢森堡 ^a	1958年11月11日	1983年9月9日	1983年12月8日
马达加斯加 ^{a, c}		1962年7月16日(*)	1962年10月14日
马来西亚 ^{a, c}		1985年11月5日(*)	1986年2月3日
马里		1994年9月8日(*)	1994年12月7日
马尔他 ^{a, i}		2000年6月22日(*)	2000年9月20日
马绍尔群岛		2006年12月21日(*)	2007年3月21日
毛里塔尼亚		1997年1月30日(*)	1997年4月30日
毛里求斯		1996年6月19日(*)	1996年9月17日
墨西哥		1971年4月14日(*)	1971年7月13日
摩纳哥 ^{a, c}	1958年12月31日	1982年6月2日	1982年8月31日
蒙古 ^{a, c}		1994年10月24日(*)	1995年1月22日
黑山 ^{a, c, i}		2006年10月23日(§)	2006年6月3日
摩洛哥 ^a		1959年2月12日(*)	1959年6月7日
莫桑比克		1998年6月11日(*)	1998年9月9日
缅甸		2013年4月16日(*)	2013年7月15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接受	
		(‡)或继承(§)日期	生效日期
尼泊尔 ^{a, c}		1998年3月4日(*)	1998年6月2日
荷兰 ^{a, e}	1958年6月10日	1964年4月24日	1964年7月23日
新西兰 ^a		1983年1月6日(*)	1983年4月6日
尼加拉瓜		2003年9月24日(*)	2003年12月23日
尼日尔		1964年10月14日(*)	1965年1月12日
尼日利亚 ^{a, c}		1970年3月17日(*)	1970年6月15日
挪威 ^{a, j}		1961年3月14日(*)	1961年6月12日
阿曼		1999年2月25日(*)	1999年5月26日
巴基斯坦 ^a	1958年12月30日	2005年7月14日	2005年10月12日
巴拿马		1984年10月10日(*)	1985年1月8日
巴拉圭		1997年10月8日(*)	1998年1月6日
秘鲁		1988年7月7日(*)	1988年10月5日
菲律宾 ^{a, c}	1958年6月10日	1967年7月6日	1967年10月4日
波兰 ^{a, c}	1958年6月10日	1961年10月3日	1962年1月1日
葡萄牙 ^a		1994年10月18日(*)	1995年1月16日
卡塔尔		2002年12月30日(*)	2003年3月30日
大韩民国 ^{a, c}		1973年2月8日(*)	1973年5月9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i}		1998年9月18日(*)	1998年12月17日
罗马尼亚 ^{a, b, c}		1961年9月13日(*)	1961年12月12日
俄罗斯联邦 ^b	1958年12月29日	1960年8月24日	1960年11月22日
卢旺达		2008年10月31日	2009年1月29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c}		2000年9月12日(*)	2000年12月11日
圣马力诺		1979年5月17日(*)	1979年8月15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12年11月20日(*)	2013年2月18日
沙特阿拉伯 ^a		1994年4月19日(*)	1994年7月18日
塞内加尔		1994年10月17日(*)	1995年1月15日
塞尔维亚 ^{a, c, i}		2001年3月12日(§)	1992年4月27日
新加坡 ^a		1986年8月21日(*)	1986年11月19日
斯洛伐克 ^{a, b}		1993年5月28日(§)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ⁱ		1992年7月6日(§)	1991年6月25日
南非		1976年5月3日(*)	1976年8月1日
西班牙		1977年5月12日(*)	1977年8月10日
斯里兰卡	1958年12月30日	1962年4月9日	1962年7月8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核准(†)、接受	
		(‡)或继承(§)日期	生效日期
巴勒斯坦国		2015年1月2日(*)	2015年4月2日
苏丹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6月24日
瑞典	1958年12月23日	1972年1月28日	1972年4月27日
瑞士	1958年12月29日	1965年6月1日	1965年8月30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59年3月9日(*)	1959年6月7日
塔吉克斯坦 ^{a, i, j}		2012年8月14日(*)	2012年11月12日
泰国		1959年12月21日(*)	1960年3月20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 i}		1994年3月10日(§)	1991年11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c}		1966年2月14日(*)	1966年5月15日
突尼斯 ^{a, c}		1967年7月17日(*)	1967年10月15日
土耳其 ^{a, c}		1992年7月2日(*)	1992年9月30日
乌干达 ^a		1992年2月12日(*)	1992年5月12日
乌克兰 ^b	1958年12月29日	1960年10月10日	1961年1月8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年8月21日(*)	2006年11月1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g}		1975年9月24日(*)	1975年12月23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1964年10月13日(*)	1965年1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a, c}		1970年9月30日(*)	1970年12月29日
乌拉圭		1983年3月30日(*)	1983年6月28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6年2月7日(*)	1996年5月7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c}		1995年2月8日(*)	1995年5月9日
越南 ^{a, b, c}		1995年9月12日(*)	1995年12月11日
赞比亚		2002年3月14日(*)	2002年6月12日
津巴布韦		1994年9月29日(*)	1994年12月28日

缔约方：159 个

根据第一条第 3 款和第十条第 1 款作出的声明或发出的其他通知

- ^a 该国适用《公约》仅限于承认和执行在另一个缔约国境内作出的裁决。
- ^b 对非缔约国境内作出的裁决，该国适用《公约》仅限于那些提供互惠待遇的国家。
- ^c 该国适用《公约》仅限于根据国内法被认为属于商业性质而无论是否属于合同性质的法律关系所产生的分歧。
- ^d 加拿大声明，加拿大适用《公约》仅限于根据加拿大法律被认为属于商业性质而无论是否属于合同性质的法律关系所产生的分歧，但魁北克省除外，该省法律没有规定这种限制。
- ^e 1964年4月24日，荷兰声明将《公约》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f 1976年2月10日，丹麦声明将《公约》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
- ^g 2014年2月24日，联合王国提交一项通知，将《公约》的地域适用范围扩展到英属维尔京群岛。联合王国提交了关于下述领地的通知，其中扩大了地域适用范围，并声明《公约》只应适用于承认和执行在另一缔约国境内作出的裁决：直布罗陀（1975年9月24日）、马恩岛（1979年2月22日）、百慕大（1979年11月14日）、开曼群岛（1980年11月26日）、格恩西岛（1985年4月19日）、泽西辖区（2002年5月28日）。
- ^h 中国政府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的主权后，立即按照中国加入《公约》之初所作的声明，将《公约》的地域适用范围扩展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2005年7月19日，中国宣布，按照中国加入《公约》之初所作的声明，《公约》适用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保留或其他通知

- ⁱ 该国在《公约》的追溯适用方面提出了保留。
- ^j 该国在涉及不动产的案件中适用《公约》方面提出了保留。

二、 示范法的颁布²⁷

A.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包括2006年通过修正

7. 80个国家共在111个法域通过了以《示范法》为依据的立法：

亚美尼亚（2006年）；澳大利亚（2010年^{a,c}），澳大利亚首都领地（2017年^a）、新南威尔士（2010年^a）、北领地（2011年^a）、昆士兰州（2013年^a）、南澳大利亚州（2011年^a）、塔斯马尼亚州（2011年^a）、维多利亚州（2011年^a），以及西澳大利亚州（2012年^a）；奥地利（2006年）；阿塞拜疆（1999年）；巴林（2015年）；孟加拉（2001年）；白俄罗斯（1999年）；比利时（2013年^a）；不丹（2013年^a）；文莱达鲁萨兰（2009年^a）；保加利亚（2002年^c）；柬埔寨（2006年）；加拿大（1986年），阿尔伯塔省（1986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1986年）、曼尼托巴省（1986年）、新不伦瑞克省（1986年）、纽芬兰及拉布拉多省（1986年）、西北地区（1986年）、新斯科舍省（1986年）、努纳武特（1999年）、安大略省（1987年）、爱德华王子岛（1986年）、魁北克省（1986年）、萨斯喀彻温省（1988年），以及育空地区（1986年）；智利（2004年）；中国，中国香港（2010年^{a,c}）和中国澳门（1998年）；哥斯达黎加（2011年^a）；克罗地亚（2001年）；塞浦路斯（1987年）；丹麦（2005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08年）；埃及（1994年）；爱沙尼亚（2006年）；斐济（2017年^a）；格鲁吉亚（2009年^a）；德国（1998年）；希腊（1999年）；危地马拉（1995年）；洪都拉斯（2000年）；匈牙利（1994年）；印度（199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7年）；爱尔兰（2010年^{a,c}）；牙买加（2017年^a）；日本（2003年）；约旦（2001年）；肯尼亚（1995年）；列支敦士登（2010年）；立陶宛（2012年^{a,c}）；马达加斯加（1998年）；马来西亚（2005年）；马尔代夫（2013年）；马耳他（1996年）；毛里求斯（2008年）

²⁷ 鉴于以示范法为基础颁布立法的国家可以灵活偏离示范法文本，因此，这些清单只表明已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通知的颁布情况。应逐一考虑每一国家的立法才能查明所通过的立法条文中任何可能偏离示范法情况的具体性质。本说明中提供的颁布年份是已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通知的相关立法机构通过立法的年份；并不涉及该部立法的生效日期，生效程序各国相异，可能结果是颁布之后的某个时间才生效。此外，之后还可能未通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修订立法或撤销立法。

年^a)；墨西哥(1993年)；蒙古(2017年^a)；黑山(2015年)；缅甸(2016年)；新西兰(2007年^{a,c})；尼加拉瓜(2005年)；尼日利亚(1990年)；挪威(2004年)；阿曼(1997年)；巴拉圭(2002年)；秘鲁(2008年^{a,c})；菲律宾(2004年)；波兰(2005年)；卡塔尔(2017年)；大韩民国(2016年^{a,c})；俄罗斯联邦(1993年)；卢旺达(2008年^a)；沙特阿拉伯(2017年)；塞尔维亚(2006年)；新加坡(1994年^d)；斯洛伐克(2014年)；斯洛文尼亚(2008年^a)；南非(2017年^a)；西班牙(2003年)；斯里兰卡(1995年)；泰国(2002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6年)；突尼斯(1993年)；土耳其(2001年)；土库曼斯坦(2016年)；乌干达(2000年)；乌克兰(199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百慕大(1993年^b)、英属维尔京群岛(2013年^{a,b})，以及苏格兰(1990年)；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1988年)、康涅狄格州(1989年)、佛罗里达州(2010年^a)、乔治亚州(2012年)、伊利诺伊州(1998年)、路易斯安那州(2006年)、俄勒冈州(1991年)，以及得克萨斯州(1989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1998年)；赞比亚(2000年)；津巴布韦(1996年)。

^a 表示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案文及2006年通过的修订案文为基础的立法。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海外领地。

^c 该立法以《示范法》为基础修订之前的立法。

^d 该立法于2001年、2003年、2005年和2009年作进一步修正。

B.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年)

8. 1997年1月27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各项原则为基础发布了一项指令。

C.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

9. 71个国家共在150个法域通过了以《示范法》为基础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

安提瓜和巴布达(2006年^d)；澳大利亚(2011年^{e,h})、澳大利亚首都地区(2012年^{e,h})、新南威尔士州(2010年^{e,h})、北方领土地区(2011年^{e,h})、昆士兰(2013年^{e,h})、南澳大利亚(2011年^{e,h})、塔斯马尼亚州(2010年^{e,h})、维多利亚州(2011年^{e,h})和西澳大利亚(2011年^{e,h})；巴哈马(2003年)；巴林(2002年)；孟加拉国(2006年^{a,d})；巴巴多斯(2001年)；伯利兹(2003年)；不丹(2006年)；文莱达鲁萨兰国(2000年)；加拿大，阿尔伯塔省(2001年^b)、不列颠哥伦比亚省(2001年^b)、曼尼托巴省(2000年^b)、新不伦瑞克省(2001年^b)、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2001年^b)、西北地区(2011年^b)、诺瓦斯科舍省(2000年^b)、努纳武特地区(2004年^b)、安大略省(2001年^b)、爱德华王子岛(2001年^b)、魁北克省(2001年^d)、萨斯喀彻温省(2000年^b)、和育空地区(2000年^b)；佛得角(2003年)；中国(2004年)、中国香港(2000年)和中国澳门(2005年^{d,h})；哥伦比亚(1999年^a)；多米尼克(2013年^e)；多米尼加共和国(2002年^a)；厄瓜多尔(2002年^a)；萨尔瓦多(2015年^d)；斐济(2017年^e)；法国(2000年)；冈比亚(2009年^e)；加纳(2008年^e)；格林纳达(2008年)；危地马拉(2008年^e)；海地(2017年^a)；洪都拉斯(2015年)；

印度（2000年^a）；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4年）；爱尔兰（2000年）；牙买加（2006年）；约旦（2001年）；科威特（2014年^{a、d}）；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12年^a）；利比里亚（2002年^a）；马达加斯加（2014年^e）；马拉维（2016年^e）；马来西亚（2006年）；马耳他（2002年）；毛里求斯（2000年）；墨西哥（2000年）；莫桑比克（2017年^e）；新西兰（2002年）；阿曼（2008年^a）；巴基斯坦（2002年）；巴拿马（2001年^a）；巴拉圭（2010年）；菲律宾（2000年）；卡塔尔（2010年^e）；大韩民国（1999年）；卢旺达（2010年^e）；圣基茨和尼维斯（2011年^e）；圣卢西亚（2011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07年）；萨摩亚（2008年）；圣马力诺（2013年^e）；沙特阿拉伯（2007年）；塞舌尔（2001年^a）；新加坡（2010年^{e、h}）；斯洛文尼亚（2000年）；南非（2002年^a）；斯里兰卡（2017年^{e、h}）；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4年^{a、d}）；泰国（2002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1年^e）；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6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恩西岛辖区（2000年^f）、泽西岛辖区（2000年^f）、百慕大（1999年^g）、开曼群岛（2000年^g）、马恩岛（2000年^f）、蒙特塞拉特（2009年^g）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2000年^g）；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15年^e）；美利坚合众国，阿拉巴马州（2001年^e）、阿拉斯加州（2004年^e）、亚利桑那州（2000年^e）、阿肯萨斯州（2001^e）、加利福尼亚州（1999年^e）、科罗拉多州（2002年^e）、康涅狄格州（2002年^e）、特拉华州（2000年^e）、哥伦比亚特区（2001年^e）、佛罗里达州（2000年^e）、乔治亚州（2009年^e）、关岛（2015年^e）夏威夷州（2000年^e）、爱达荷州（2000年^e）、伊利诺伊州（1998年）、印第安纳州（2000年^e）、爱荷华州（2000年^e）、堪萨斯州（2000年^e）、肯塔基州（2000年^e）、路易斯安那州（2001年^e）、缅因州（2000年^e）、马里兰州（2000年^e）、马萨诸塞州（2003年^e）、密歇根州（2000年^e）、明尼苏达州（2000年^e）、密西西比州（2001年^e）、密苏里州（2003年^e）、蒙大拿州（2001年^e）、内布拉斯加州（2000年^e）、内华达州（2001年^e）、新罕布什尔州（2001年^e）、新泽西州（2000年^e）、新墨西哥州（2001年^e）、北卡罗来纳州（2000年^e）、北达科他州（2001年^e）、俄亥俄州（2000年^e）、俄克拉荷马州（2000年^e）、俄勒冈州（2001年^e）、宾夕法尼亚州（1999年^e）、波多黎各（2006年^e）、罗德岛州（2000年^e）、南卡罗来纳州（2004年^e）、南达科他州（2000年^e）、田纳西州（2001年^e）、得克萨斯州（2001年^e）、美属维京群岛（2003年^e）、犹他州（2000年^e）、佛蒙特州（2003年^e）、弗吉尼亚州（2000年^e）、西弗吉尼亚州（2001年^e）、威斯康辛州（2004年^e）和怀俄明州（2001年^e）；瓦努阿图（2000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01年）；越南（2005年^e）；赞比亚（2009年^e）。

^a 关于电子签字的条款除外。

^b 立法颁布了在《示范法》及其所依据的原则影响下形成的统一法，即加拿大统一法律会议1999年通过的《统一电子商务法》。

^c 立法颁布了在《示范法》及其所依据的原则影响下形成的统一法，即全国统一州法专员会议1999年通过的《统一电子交易法》。

^d 该立法受《示范法》及其所依据的原则影响而形成。

^e 该立法还包含《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实质性条款，该公约的状况见第一部分H节。

^f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皇家属地。

^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海外领地。

^h 该立法以《示范法》为基础修正之前的立法。

D.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

10. 43个国家共在45个法域通过了以《示范法》为基础的立法：

澳大利亚（2008年）；贝宁（2015年^b）；布基纳法索（2015年^b）；喀麦隆（2015年^b）；加拿大（2005年）；中非共和国（2015年^b）；乍得（2015年^b）；智利（2014年）；哥伦比亚（2006年）；科摩罗（2015年^b）；刚果（2015年^b）；科特迪瓦（2015年^b）；刚果民主共和国（2015年^b）；多米尼加共和国（2015年）；赤道几内亚（2015年^b）；加蓬（2015年^b）；希腊（2010年）；几内亚（2015年^b）；几内亚比绍（2015年^b）；日本（2000年）；肯尼亚（2015年）；马拉维（2015年）；马里（2015年^b）；毛里求斯（2009年）；墨西哥（2000年）；黑山（2002年）；新西兰（2006年）；尼日尔（2015年^b）；菲律宾（2010年）；波兰（2003年）；大韩民国（2006年）；罗马尼亚（2002年）；塞内加尔（2015年^b）；塞尔维亚（2004年）；塞舌尔（2013年）；新加坡（2017年）；斯洛文尼亚（2007年）；南非（2000年）；多哥（2015年^b）；乌干达（2011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6年）直布罗陀（2014年^a）和英属维尔京群岛（2003年^a）；美利坚合众国（2005年）；瓦努阿图（2013年）。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海外领地。

^b 颁布了科特迪瓦大巴萨姆 2015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清偿债务集体诉讼组织统一法》。

E.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

11. 32个国家通过了以《示范法》为基础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

安提瓜和巴布达（2006年）；巴巴多斯（2001年）；不丹（2006年）；佛得角（2003年）；中国（2004年）；哥伦比亚（2012年）；哥斯达黎加（2005年^a）；冈比亚（2009年）；加纳（2008年）；格林纳达（2008年）；危地马拉（2008年）；洪都拉斯（2013年）；印度（2009年^a）；牙买加（2006年）；马达加斯加（2014年）；墨西哥（2003年）；尼加拉瓜（2010年^a）；阿曼（2008年^a）；巴拉圭（2010年）；巴拉圭（2000年）；卡塔尔（2010年）；卢旺达（2010年）；圣基茨和尼维斯（2011年）；圣卢西亚（2011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07年）；圣马力诺（2013年）；沙特阿拉伯（2007年^a）；泰国（2001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1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6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蒙塞拉特（2009年^b）；越南（2005年）；赞比亚（2009年）。

^a 立法受《示范法》及其所依据的原则影响而形成。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海外领地。

F.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

12. 33个国家共在45个法域通过了以《示范法》为基础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

阿尔巴尼亚（2011年^d）；比利时（2005年）；贝宁（2017年^e）；不丹（2013年）；布基纳法索（2017年^e）；喀麦隆（2017年^e）；加拿大，新斯科舍（2005年^b）和安大略省（2010年^b）；中非共和国（2017年^e）；乍得（2017年^e）；科摩罗（2017年^e）；刚果（2017年^e）；科特迪瓦（2017年^e）；克罗地亚（2003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17年^e）；赤道几内亚（2017年^e）；法国（2011年^c）；加蓬（2017年^e）；几内

亚（2017年^e）；几内亚比绍（2017年^e）；洪都拉斯（2000年）；匈牙利（2002年）；卢森堡（2012年）；马来西亚（2012年）；马里（2017年^e）；黑山（2005年^c）；尼加拉瓜（2005年）；尼日尔（2017年^e）；塞内加尔（2017年^e）；斯洛文尼亚（2008年）；瑞士（2008年^c）；多哥（2017年^e）；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9年），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2006年^a）、夏威夷州（2013年^a）、爱达荷州（2008年^a）、伊利诺伊州（2004年^a）、爱荷华州（2005年^a）、内布拉斯加州（2003年^a）、新泽西州（2004年^a）、俄亥俄州（2005年^a）、南达科他州（2007年^a）、犹他州（2006年^a）、佛蒙特州（2005年^a）、华盛顿（2005年^a）。

^a 该立法颁布了在《示范法》及其所依据的原则影响下形成的统一法，即全国统一州法专员会议2001年通过的《统一调解法案》（2003年加以修正）。

^b 该立法颁布了在《示范法》及其所依据的原则影响下形成的统一法，即加拿大统一法律会议2005年通过的《统一[国际]商业调解法案》。

^c 该立法受《示范法》及其所依据的原则影响而形成。

^d 该立法以《示范法》为基础修正之前的立法。

^e 颁布于2017年11月11日在几内亚科纳克里通过的《统一调解法》（非洲统一商法组织）。

G.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²⁸

13. 2011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构成了下列国家公共采购法律法规的基础，或者在其中得到了体现，但条规框架纳入《示范法》条款的程度各异，因为该框架还反映了法律传统、国内政策及其他目标：

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埃及、加纳、印度、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蒙古、缅甸、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14. 下列组织在其开展活动的国家以《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作为公共采购法改革的基准：

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

三. 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的状况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5. 本系列先前年度报告也提供了一份不完全的仲裁中心清单，这些中心(一)订有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或受其启发的机构规则，(二)根据《规则》管理仲裁程序或提供行政服务，和(或)(三)担任《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自印发本系列上一年度报告（A/CN.9/909）以来未对该表做出修改。

²⁸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是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4年）的修订，《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及更正》（A/49/17和Corr.1），附件一。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4年）的历史状况信息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B.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生效日期：2014年4月1日）

16. 下表提供了一份自2017年4月24日印发本系列上一年度报告（A/CN.9/909）以来所审查的投资条约的不完全清单，这些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或参照《透明度规则》制定的条款解决某些情形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该清单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维护的国际投资协议数据库为依据。²⁹

条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相关条款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定	2016年2月4日		第9.19.4(c)条，第9.24条， 第9.23条中的透明度补充 要素
卢旺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双边投资协定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017年11月1日		第14.1(c)条**
阿根廷—智利双边投资协定 阿根廷与智利之间自由贸易协定	2017年11月2日		第8.24.4(b)条，第8.32条*

* 关于透明度的具体条约条款。

**适用《透明度规则》，除非争议双方另有规定。

²⁹ 国际投资协定导航，可查阅：<http://investmentpolicyhub.unctad.org/IIA>。